



屏東縣111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課程研習計畫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縣特教教師對於適應行為評量的相關測驗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的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 三、研習對象：本縣心評教師、特教老師及承辦特教人員，共計 150 人。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路徑【<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適應行為評量實務~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研習】。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惠萍老師，電話：08-7371783。

五、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工作團隊
13:10~13:3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鶴聲國小團隊
13:30~16:30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施測說明及結果解釋	張英鵬教授
16:40~	賦歸(繳交回饋單)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則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填寫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四、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五、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